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Hainan Tropical Ocean University) 是由自然资源部、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三亚市人民政府、三沙市人民政府等共建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省属高校，是外交部、教育部“中国—东盟教育培训中心”、教育部十大“教育援外基地”之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是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成员院校，也是海南省中南部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才培养摇篮和知识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地。

一、招生计划

学校硕士研究生分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类，2023 年录取硕士研究生总计 212 人，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0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92 人（含非全日制 51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0 人）。2024 年拟招生计划以此为参照，各专业（方向）拟招生计划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实际招生人数需根据上级部门正式下达的计划数及各专业上线情况等综合确定。

二、招生类型

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和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学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或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录取方式为定向就业。

三、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2024年9月1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学校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必须在网报结束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

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学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符合该身份的人员请务必准确填写定向就业单位相关信息，未选择“定向”类别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该政策。）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学校 2024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预计为 10 人，专业学位各专业可接收满足“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

8.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二) 网上确认：按照各报考点规定完成。

五、初试

(一)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以研招网通知为准），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 初试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 初试科目详见《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六、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以学校最终公布的复试方案及各学院复试细则为准。

2.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3. 学校旅游管理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旅游管理硕士除外），在复试中

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5. 加分政策按照教育部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所有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6. 学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应当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国内学历未通过考生则在教育部学信网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持国外学历未通过考生则在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7.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各招生学院根据本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统一公示。

七、录取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学校的复试录取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

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八、体检

为保证录取质量，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考生须按学校要求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录取资格无效。

九、学费及奖助体系

（一）学费及学制

学校所有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学制均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2023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8000元/年，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10000元/年（2024年具体收费以上级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奖助体系

学校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雅居乐奖学金及三助岗位津贴、助学贷款等部分组成。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助办法执行。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住宿

学校仅安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住宿，住宿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

（二）档案转接

学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定向培养考生外，应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定向培养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并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若因未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而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者，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计划为拟招生人数，在录取阶段，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上线生源情况及学校发展需要，对招生计划做适当调整。

（四）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考生所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主要用于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寄送，必须保证在2024年8月前有效。

（六）学校不举办专业课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及导师联系方式。

（七）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动态将及时在学校官网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等向广大考生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十一、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yjs.hntou.edu.cn/>

官方微信公众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育才路 1 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院研究生工
作部(处)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572022

咨询电话: 0898-88650027、0898-88650792